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2019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2019年罗山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涵盖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376-2139489。现将罗山县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五公开”情况：**我局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领域公开事项、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内容主动公开，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信息更新情况：**我局以县政府部门网站和“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平台，安排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审批和审核，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规定，对不宜公开的信息坚决不公开，对该公开的一律公开，确保每周都有部门信息动态更新。

**（三）网上政务服务、网上审批、网上便民办事等情况：**

我局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梳理事项，规范程序，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工作任务的落实。为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在网上公开审批条件和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电子邮箱和咨询电话，对立等可取的事项采取网上预报审核，现场当即办理。在罗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网上，我局公布全部公开办理事项26项，对每一事项详细介绍了办理流程及相关要求，具体包括：事项名称、类型名称、主体部门、事项性质、承诺期限等相关环节，并载有相关表格示范填写的实例演示，极大地方便了申请人。2019年我局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数量及公开渠道：**我局主要通过罗山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主阵地，及时上报公开我局工作动态信息。2019年全年在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网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7条，通过罗山县数字化城管中心平台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8条。主要公开信息内容涉及城管、环卫、市政、燃气、公厕等部门工作最新动态，自来水水质、污水和垃圾达标处理第三方监测月、季通报，数字化城管工作周简报，省、市、县重点民生工程实事进展情况，以及创文创卫、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攻坚、扫黑除恶、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等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五）依申请公开受理数量、内容、处理结果：**2019年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回应社会关切、重大政策公开、政策解读等情况：**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股室抓落实”的工作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贯彻我县一系列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股室、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面对公众关注热点、重大舆情和重大政策公开、政策解读问题，我局积极迅速做出客观公正解答应对，将事实真相告知社会公众，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不应公开、公开不及时等情况造成的事故或群众投诉。

**（七）开展《条例》宣传培训工作情况：**为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使社会公众进一步关注和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条例》。2019年先后多次有针对性地组织各二级单位信息骨干开展《条例》宣传培训座谈会，多角度介绍我县城市管理现状，详细阐述城市管理方面“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开的重要事项，使政务公开工作打开全新局面。同时，充分利用“罗山印象”等微信公众平台，向全社会介绍了城市管理主要职责和平时开展的重点工作，充分展示了我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良好形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将按照要求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2020年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股室、二级单位之间的联系，及时将各股室、单位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

**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四是**注意借鉴兄弟机关单位的好做法，收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继续坚持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好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1月17日